

智慧財產法院 裁判書 -- 行政類

【裁判字號】 99,行專訴,89
 【裁判日期】 1000210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99年度行專訴字第89號
 100年1月20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培熙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
 訴訟代理人 莊榮昌
 參 加 人 蔡宗彥
 訴訟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
 呂紹凡律師
 李嫻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經訴字第0990605519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編號第93218170號「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新型專利舉發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參加人於民國93年11月12日以「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93218170號進行形式審查後，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發給中華民國新型第M270419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權期間自94年7月11日起至102年11月11日止。嗣原告提出證據2之西元1999年3月9日公告美國第5,880,932號「Modular power supply」專利案（下稱證據2）、證據3之Ultra Pro Products X-connect 500W Power Supply的網頁資料（下稱證據3）及證據4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儒就證據3相關內容所作成之公證書（下稱證據4）為證，於97年11月14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於98年7月29日以（98）智專三(二)04024字第0982046186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猶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以證據3為一網頁資料，縱其係揭示西元2004年8月10日或2004年8月11日之日期，惟依經驗法則判

斷，該網頁內容可能變更或更新，且該網頁非屬具較佳公信力之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國際性機構或聲譽良好之刊物出版社所揭露，則其所轉載之資訊內容或公開之時間點是否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即已公開，而屬即已存在之資料，均難以判斷。另提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民事判為證據。惟由最高法院98台上字2373號判決所載「Desktop」及「Laptop」之文字內容，可知該網頁所描述「桌上型電腦規格：Intel C2Q Q660 0G0中央處理器、2 條2GB OCZ 白金版的記憶體、2 個EVGA顯示卡、1 顆Western Digital 150G硬碟、2 顆Seagate 160G硬碟、Lite-on 光碟機、OCZ 的電源供應器、Thermaltake Shark 的機殼；筆記型電腦規格：15.4吋 MacBook、Intel 2.4GHz中央處理器、2 條1GB 記憶體、Ge Gorce 256MB 顯卡、1 顆200G硬碟、8 倍速DVD 燒錄機」係產品規格之描述，此應為網站經營者隨網頁瀏覽日期更新之產品廣告資料，而非文章作者所寫。則該網頁所載「Intel C2Q Q6600 G0」型號，乃符合網站經營慣例之情況，此與原告於99年6 月15日瀏覽網址「<http://forum.u-car-car.com.tw/forumdetail.asp?forumid=780>」網頁，該網頁有92年3 月發表之文章，惟仍有99年舉辦之「新加坡大賽車季」旅遊廣告相同。故該網頁上出現「Intel C2Q Q6600 G0」係合於商業習慣之廣告模式。

- (二)參加人所提出之「Ultra X-connect power supply」產品，經其於97年10月29日在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民專訴字20號及97年度民專訴字第23號民事事件審理中提出「Ultra 電源供應器實品」為證，並確認該「Ultra 電源供應器實品」為證據3 網頁所示之電源供應器。而美國ULTRA 公司就「Ultra X-connect power supply」產品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於93年11月12日前即已公開銷售。原告僅提出93年10月出版之「MAXIMUM PC」雜誌照片及節錄影本，而上開雜誌已有美國ULTRA 公司刊登之「Ultra X-connect power supply」廣告，若將原證4 所示之產品與參加人提出之「UltraX-connect power supply」產品比對，可知其名稱雷同，均是「Ultra X-Connect 500W ATX」，僅有「Watt」簡稱為「W」之差別，且原證4 所示之照片與參加人提出產品實物包裝之照片，均有一支手伸入機殼內為安裝之情形，可知其為相同照片，亦即原證4 所示之產品即為參加人提出之產品實物。是以「Ultra X-connect power supply」產品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銷售，足以認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 (三)原告所提出原證13之1999年10月21日所公告之我國專利第372290號「包含集積電纜接頭電源供應系統中之印刷電路板」專利案及原證14之2003年10月8 日所公告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實用新型第2578881Y號「可提供外部電源的電腦用電源供應器」專利案，與系爭專利相較，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係提供基板上具有印刷電路，並藉由排線和電路板電力輸出的匯流排連接，以取得電力供給，以及該若干插槽，係定位於基板上，並恰可自電源供應器背板預設之通孔穿出，且插槽與印刷電路形成電連接，使每一插槽為獨立的電力輸出。然原證14之專利案係可藉由與原證13之專利案結合用以揭露該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且根據新型準用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所述之進步性審查原則所述「申請專利之發明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輕易地藉由原證13與原證14之結合可用以輕易完成該系爭專利，足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至第3 項不符合專利法第94條第4項

之規定，故不具進步性，自應不授予專利。

- (四)參加人之系爭專利業經智慧財產法院99年民專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認定為無效。另由原證5 所示之「ULTRA 公司產品網頁」可知，該產品之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即早於93年11月12日前，是原證5 亦可作為認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證據資料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1.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2.被告應作成撤銷新型第M270419 號「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之審定。

三、被告則以：

- (一)原告主張證據3 已揭示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系爭專利自不具進步性。惟舉據3 為一網頁資料，該網頁縱揭示2004 年8月10日之日期，惟網頁內容可能變更或更新，實無法確定該資料內容係在該日期所公開，自不能證明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在申請前已有公開，是證據3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
- (二)原告主張縱不採上開網頁資料，然由參加人於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民專訴字20號及97年度民專訴字第23號民事事件審理程序中提供之Ultra X-connect Power Supply產品，亦可認定系爭專利無效。惟上開兩件民事判決，業經最高法院廢棄，並發回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並由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2 號及99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4 號民事事件審理在案，自無法以上開民事第一審判決證明系爭專利為無效等情，茲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主張：

- (一)原告主張最高法院98台上字2373號判決係遭專利權人誤導使然，該網頁上出現「Intel C2Q Q6600 G0」，系合於商業習慣之廣告模式。惟證據3 為網頁資訊，在未取得該網站出具證明前，本不具證據能力，且證據3 之發表時間迭經更動，不足以證明證據3 係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公開之先前技術，復以證據3 之網頁內容尚有前後矛盾，與經驗法則不符之處，是依專利審查基準第2.3.11頁規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3644號判決意旨可知，當網路資訊之公開日或內容真實性遭質疑時，若無法取得該網站出具之證明，則不得作為引證資料。是於未取得該網站出具之證明前，證據3 無法證明係系爭專利有效性之先前技術。
- (二)原告主張參加人於智慧財產法院97年民專訴字第20號事件程序中提供之Ultra X-Connect Power Supply產品及原證4 之Maximum PC雜誌主張「Ultra 電源供應器實品」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惟參加人提出之Ultra 實品，其上並無任何公開日期，自無從認定是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且原證4 所示雜誌所載之產品僅記載「Ultra X-Connect 500W ATX」字樣，並無任何型號、規格等詳細說明，自無從判斷其與「Ultra 電源供應器實品」係屬同一型號，亦無從證明「Ultra 電源供應器實品」之公開使用時間。又原告以證據3 之電腦電源供應器產品實物包裝上之照片，有一支手伸入機殼內為安裝之情形為由，主張原證4 號雜誌上之產品即為上訴人提出之產品實物，惟原告所述之手伸入機殼內為安裝之照片，實為Ultra 電源供應器產品所通用之圖片，此有同為「Ultra X-Connect 500W」系列之他型號產品圖可徵。
- (三)原處分已認定證據2 未揭露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原告主張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已包含習知技術，惟由本件審定書第4 頁可知證據2 未揭露相同之技術，且該導線之構造係與系爭專利的其他構件相配合連接使用，舉發理由只稱係

為習知技術的應用，並未提出具體的證據，實不足採。原告復主張證據2 之端子板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基板對應，惟由本件審定書第4 頁可知證據2 之端子板僅揭露由樹脂纖維材料或諸如此類所製成，是否相同於系爭專利之基板上具有印刷電路，在證據2 中並未有所揭示。原告另主張審定書認為系爭專利與證據2 兩者在結構上並不相同，卻據以推得其兩者同樣地具有獨立的電力輸出。惟由本件審定書第4 頁可知系爭專利之插槽係定位於基板上，並恰可自電源供應器背板預設之通孔穿出，亦與證據2 之端子區塊位於端子區塊基板上，再以端子板之電力端子插入端子區塊基板之端子區塊，使端子板和端子區塊基板緊密結合之構造不同。是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並未為證據2 所揭露，是系爭專利具進步性。

(四)原告主張證據3 已揭示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惟原告忽略證據3 並無揭示印刷電路板及插槽恰可自電源供應器背板預設之通孔穿出之事實，復未指出如何由證據3 組合而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是單由證據3 之教示實無從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五)原告主張原證14之專利案係可藉由與原證13之專利案結合用以揭露該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惟系爭專利之技術與原證13 之先前技術，於輸出裝置之組成確有所不同，自不為原證13 之先前技術所得知。又系爭專利於輸出裝置之組成與原證14 確有所不同，自不為原證14之先前技術所得知。亦即系爭專利之輸出裝置係由主纜、支纜和外接模組所構成，為一封閉式組成特徵，與原告主張之原證13或原證14之技術內容並不相同，自不為原證13或原證14技術所能得知，亦無法為熟習該技藝之人士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自屬有效。又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技術特徵係若干插槽，係定位於基板上，並恰可自電源供應器背板預設之通孔穿出。此項技術特徵可改善以往電源供應器之插槽維修時非以破壞性之手段無法將該等插槽組合與背板分離，且破壞後可能造成整個背板之毀損而無法更換插槽，使系爭專利具有易於組裝及置換之便利性，此乃原證13及原證14所無之技術特徵。是縱結合原證13及原證14亦無法完成系爭專利技術，系爭專利確實具有進步性。再者，原告提出原證15、原證16等自Archive 網站查詢所得之網頁資料，主張原證5 號網頁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惟依原告所提證據，顯然仍無法說明原證5 號時間一再更異，具變動性之特質，自無從採信。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參酌上開當事人陳述內容，可知本件主要爭點乃為：

- (一)證據2-3 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 (二)證據2-3 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3 項不具進步性？
- (三)產品實物組合原證6 、7 、8，佐以原證五、五之一、五之二、五之三為補強證據，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 項不具進步性？

六、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新型專利，為專利法第93條及第9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
- (二)經查，本件參加人前於93年11月12日以「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93 218170號進行形式審查後，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發給中華民國新型第M270419 號專利證書，專利權期間自94 年7

月11日起至102年11月11日止。依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系爭專利創作之主要目的乃認為一般個人電腦系統之配置，至少包括由主機板、中央處理器(CPU) 介面卡和資料存取單元(如硬碟機、磁(光)碟機、讀卡機)等設備所組成，惟前揭設備其所需之電力均係仰賴設於電腦機箱後側之電源供應器供給，而習用之電源供應器1(請參閱附件圖示a.所示)係藉由束網狀之輸出線(11)提供電力外接，輸出線(11)包含一主纜(12)、一支纜(13)及若干副纜(14)、主纜(12)和支纜(13)係供電予主機板及中央處理器(CPU) 介面卡，副纜(14)則旁接多數個分歧插頭(15)，以滿足資料存取單元等設備之電力供給，然該輸出線(11)呈束網狀雜亂無序狀態跨設於電腦機箱內，造成其線路複雜和空間凌亂，另目前電腦機箱之規格尺寸已漸趨輕薄短小，該束網狀輸出線(11)橫互於機箱內，嚴重影響其內部空氣對流，造成內部電子元件散熱效果不彰，為改善上述缺失，系爭專利乃提供一種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係包含由主纜、支纜和外接模組所構成，主纜和支纜可直接供電予主機板和中央處理器(CPU) 介面卡，以及使用者依據硬碟機、光(磁)碟機、讀卡機或其他週邊設備之要求，由外接模組之插槽取得電力以提供所要之電力供給，因此得以簡化電腦機箱之線路接續，使線路之配置更加整齊，避免不必要之埋線困擾及增加檢修或裝組之便利性(參附件圖示1-1所示)。參加人就上開創作內容，共計申請3項專利範圍，其中第1項為獨立項，第2、3項則為附屬項，其所揭露之技術特徵分別為：「1.一種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其中電源供應器係自輸入端接引市電，經設於電路板上之電子元件降壓整流後，由輸出裝置供電予電腦系統使用，其特徵在於：該輸出裝置，係包含由主纜、支纜和外接模組所構成，且該主纜和支纜係與電源供應器電路板上之電力輸出的匯流排連接，主纜的授電端具有一20或24支接腳的插頭，支纜的授電端為一4接腳的插頭，外接模組係由基板、若干插槽和至少一導線所組成，基板上具有印刷電路並藉排線和電路板電力輸出的匯流排連接，以取得電力供給，該若干插槽，係定位於基板上，並恰可自電源供應器背板預設之通孔穿出，且插槽與印刷電路形成電連接，使每一插槽為獨立的電力輸出，以及該導線的一端係為一接頭並與插槽對應扣接，另一端為具有插頭的授電端。」、「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其中插槽端側係成型有一卡塊，導線與插槽扣接端設有一扣耳；藉由上述特徵，令使用者按壓扣耳後端，使導線得插入插槽，以及該扣耳恰可與卡塊扣合，進而防止導線脫出者。」(參附件圖示1-2所示)、「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或第2項所述之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其中該導線係並聯至少一旁接的分支導線，以及該分支導線的末端為一具有另一插頭的授電端。」(參附件圖示1-3所示)。

(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主要依據，乃證據2、3之組合，而證據2、證據3與系爭專利，均屬電源供應器之結構，為相同技術領域，自得作為系爭專利比對之適格前案，無庸待言。經查，證據2乃1999年3月9日公告之美國第5880932號專利案，其係揭示一個模組式電源供應器，供個人電腦或其他類似裝置使用，包括一基底總成、一電源供應器外殼、一電源供應器及一個風扇總成，基底總成為模組式電源供應器，提供一個基底並包含一個附在上面之端子板及一個內建之系統共用快速切斷件，其作為一個中央連接件

，將電源分配到各用電零件，而電源供應器外殼則為一保護性結構；另風扇總成為電源供應器提供冷卻，安裝在電源供應器外殼之外側，電源供應器之電力連接到系統功用快速切斷件，該系統功用快速切斷件則供電給附在基板總成上之端子板、風扇總成及任何其他位於基底總成裡面之零件，而端子板則為周邊零件提供取得電源之途徑，使用多個快速斷電連接件可讓電源供應器及風扇等零件在更換時不必拆下以「硬連接」方式連接到電源供應器的零件（參酌附件圖示2-1、2-2 所示）。而證據3 則為Ultra Products "X-connect" 500 W Power Supply產品之網頁資料，其係擷取自網址<http://www.apocalypse.com/showthread.php?t=904>之內容，該網站屬Ultra Products X-connect 500 W Power Supply Review之使用心得論壇，其中供應商為 Ultra Products (Review Sample Provided by: Ultra Products)，作者為 Cley ' MaDDN3ss' Brotherton，發表登載日期為：2004年8月10日，論壇內容並貼圖說明Ultra Products X-connect 500W Power Supply 之內部結構（參附件圖示3-1、3-2、3-3、3-4、3-5、3-6、3-7、3-8 所示）。以下即依據兩造所爭執之內容，分別就系爭專利與證據2、3 之組合比對析論說明：

1. 證據2-3 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 (1) 經查，本件參加人系爭專利「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申請日為93年11月12日，而被告係在94年4月6日依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專利，是系爭專利是否具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自應以核准時所適用之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規定為斷，合先敘明。而有關係爭專利之申請專利內容，以及證據2 所揭露之技術特徵，均如前述，茲不再贅。本件兩造對於證據3 網頁資料之真偽有極端不同之認定，對此，本院乃於99年9月29日準備程序時，諭知兩造應就證據3 之相關網址即（<http://www.apocalypse.com/showthread.php?t=904>）在網路回溯器所呈現之日期及歷史網頁之內容提出進一步說明，以便作為判斷證據3 是否為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公開的資訊（按：1996年創立之網路回溯器（WAY BACK MACHINE）公益計畫，定期收錄永久保存全球網站可抓取信息，可進行對網頁資料真偽的調查），經檢閱結果該網址內容於0000-0000 年間之網頁內容，均被網路回溯器所收錄，其中「2004.9.02」、「2004.9.19」、「2004.10.9」等日期之網頁，由網路回溯器所保存紀錄之內容，已揭示與證據3 相同之網頁內容，足徵證據3 網頁內容於網站上之公開發表日期確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4年11月12日）。另依證據3 之網頁照片所示，其揭示一種電源供應器結構，包裝盒照片揭示該型號為Ultra Products X-connect 500W Power Supply，作者網頁上在First Looks 一欄記載「Included inside the box was the PSU's wall outlet power cord, one 20-Pin Main ATX Power cable (18" long), one 6-Pin AUX power cable for Xeon (18" long), and one 4-Pin 12V Pentium 4 power cable (18")」。In Depth Look 一欄中則進一步拍攝該電源供應器之內部結構，該段作者亦寫下「Now take a look to the right of the gold heat sink. There you see a standard white 20-Pin ATX connector which supplies the power directly to the ATX socket on the opposite side. To the left of the ATX plug you see the power rails for the

Xeon,P4 and peripheral power sockets.」等敘述，可知證據3 所示之物品具有授電端主纜，以外接線20支接腳之插頭連接，支纜授電端亦透過一外接頭4 支腳之插頭與電路板之電力輸出線路相接。

- (2)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乃以兩段式方式撰寫，其特徵之前之前言部分記載為「一種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其中電源供應器係自輸入端接引市電，經設於電路板上之電子元件降壓整流後，由輸出裝置供電予電腦系統使用」等語，此部分為系爭專利與先前技術共有之技術特徵，亦為一般電源供應器所具有之一般功能。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言「其特徵在於：」等語之後所述及之技術特徵，始屬本件系爭專利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揭露之「該輸出裝置，係包含由主纜、支纜和外接模組所構成，且該主纜和支纜係與電源供應器電路板上之電力輸出的匯流排連接，主纜的授電端具有一20或24支接腳的插頭，支纜的授電端為一4 接腳的插頭」特徵部分，此部分可見於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述之先前技術，亦可見於證據3 內文描述「First Looks」一欄所記載之「Included inside the box was the PSU's wall outlet power cord, one 20-Pin Main ATX Power cable (18" long),..., and one 4-Pin 12V Pentium 4 power cable (18")」；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雖亦揭露「外接模組係由基板、若干插槽和至少一導線所組成」等特徵，然證據3 之外殼與內部構造之外接模組亦係由基板、若干插槽及至少一導線所組成，已揭露相同之技術特徵。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基板上藉排線和電路板電力輸出的匯流排連接，以取得電力供給」技術特徵，亦與證據3 內部構造照片所示其基板上藉排線與電路板電力輸出之匯流排連接，以取得電力供給之結構相同。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該若干插槽，係定位於基板上，並恰可自電源供應器背板預設之通孔穿出，使每一插槽為獨立的電力輸出」特徵，茲與證據3 之照片互為比對，亦可見證據3 其外殼及內部數插槽定位於基板上，並自電源供應器背板預設之通孔穿出，且每一插槽為獨立之電力輸出等特徵。其次，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揭露之「該導線的一端係為一接頭並與插槽對應扣接，另一端為具有插頭的授電端。」特徵，亦可由證據3 顯示其具有多根導線與插槽扣接結構。
- (3)然因證據3 係以金屬條與插槽形成電連接，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揭露之「基板上具有印刷電路，插槽與印刷電路形成電連接」技術特徵部分並不相同，另證據2 雖同為電源供應器結構，且亦揭示端子區塊之插槽具有基板240，該基板可為樹脂纖維材料等製成之技術特徵，然證據2 與證據3 仍未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基板上具印刷電路之特徵。茲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與證據2 及證據3 上開差異為分析比較，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印刷電路基板」可提供整流後電源通路以供各插槽輸出，而證據3 之「金屬條」亦係作為整流後電源通路供各插槽輸出，在電源輸出之形式上，以金屬方式連接，可作為電源通路導通乃屬一般原理，而上開電源通路之形式不論係以金屬條或是基板附著印刷電路之方式，乃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一般金屬可作為電氣導通之基本原理所能輕易改變完成者，換言之，此種差異乃易於思及之處。另就系爭專利整體之發明目的而言，其係為簡化電腦機箱之線路接續，使線路之配置更加整齊，避免不必要之埋線困擾

，並增加檢修或裝組之便利性。以此標準檢視證據3，可知證據3利用各纜線之外接配置與各插槽電源之獨立輸出，同樣可達使電腦機箱線路配置更加整齊，避免不必要之埋線困擾及增加檢修或裝組便利性之功效，顯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並未因該等差異之處，產生與證據3有所不同之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2及證據3結合後之差異，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顯能輕易完成者，由是可知，證據2及證據3之結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2. 證據2-3 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3 項不具進步性？

(1) 如前所述，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乃依附於第1項之附屬項，解釋其技術特徵時應包含獨立項所有之技術特徵，自屬當然。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說明如上。茲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與證據2、3所各自揭露之技術特徵互為比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界定之「插槽端側係成型有一卡塊」技術特徵，由證據3之網頁資料照片及文字敘述觀之，證據3就上開特徵並未有所論述，此亦未見於證據2，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利用卡塊與扣耳之配合，可有利於達成纜線扣接之功效，即無從由證據2及證據3得知，故證據2結合證據3尚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不具進步性。另針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揭露之「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或第2項所述之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其中該導線係並聯至少一旁接的分支導線，以及該分支導線的末端為一具有另一插頭的授電端。」部分，由於第3項係分別依附於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或第2項之附屬項，解釋其技術特徵時應分別就其所依附之項次同時觀察，乃屬當然。茲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附屬於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部分（下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3-1），以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依附於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部分（下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3-2），與證據2、3互為比對，其中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3-1部分，其附屬特徵乃「導線係並聯至少一旁接的分支導線，以及該分支導線的末端為一具有另一插頭的授電端。」，此部分特徵與證據3網頁資料照片所示之產品外包裝圖式或網頁中關於纜線介紹之圖片相較類似，是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1項部分不具進步性。

(2) 另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3-2部分，由於證據2結合證據3尚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不具進步性，其理由已說明如上，是以，證據2結合證據3自亦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3-2項不具進步性。而就附屬項之比對部分，由於被告於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時，僅審酌系爭專利獨立項與證據間之比對結果，對於附屬項部分則未為比對或陳述任何意見，是被告就此部分認定結果如何，未見其為任何說明，一併敘明。

3. 產品實物組合原證6、7、8，佐以原證五、五之一、五之二、五之三為補強證據，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不具進步性？

(1)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除上開證據2、3之外，另主張援引參加入前於另案民事事件中所提產品實物，主張組合原證6、7、8，佐以原證五、五之一、五之二、五之三為補強證據，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不具進步性云云。經查，原證6乃2006年11月7日公告之美國專利第7133293

號專利案，其公告日期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非為系爭專利申請日前之引證資料，已非適格比對資料，自難與其他引證組合。另原證7 為2002年2 月1 日公告之我國專利第883058 12U01 號（公告475882號）新式樣專利案，原證8 則為88年1 0 月21日公告之我國專利第00000000號「包含集積電纜接頭電源供應系統中之印刷電路板」（公告號372290號）專利案，其係揭示一電源供應系統，具有模組化及集積電纜介面結構，用以提供來自外部電源之電源至一個人電腦之複數子系統，包括一電源電纜用以連接電源供應系統至外部電源，此電源供應系統更包括一具有第一端及第二端之輸出(O/P) 電纜，該O/P 電纜包括複數電纜組，其中每一電纜組包括位於第一端子系統插頭模組，用以連接至相對應之PC子系統；該電源供應器更包括具有用以提供與O/P 電纜之間介面之集積PC接收模組；該O/P 電纜更包括位於第二端之集積O/P 電纜插頭模組用以將O/P 電纜插入集積接收模組，其中該集積O/P 插頭模組與每一電纜組電性連接；電源供應系統之O/P 電纜可以方便地移除及分離設計及製造以便連接不同型態之個人電腦；在另一較佳實施例中，集積PC接收模組為標準化模組，可藉由使用不同之O/P 電纜組設計與結合，提供電源予不同型態之PC子系統。經核對上開資料，其中電源供應器實物及原證7、8 等之公開日期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是均得作為系爭專利比對之適格前案，先予敘明。

(2)經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揭示之技術特徵，與電源供應器實品，均為一種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其中電源供應器係自輸入端接引一般市電，經設於電路板上之電子元件降壓整流後，由輸出裝置供電予電腦系統使用之裝置，故兩者均屬相同技術領域，自無庸疑。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揭露之「…主纜和支纜係與電源供應器電路板上之電力輸出的匯流排連接，主纜的授電端具有一20或24支接腳的插頭，支纜的授電端為一4 接腳的插頭」特徵，與該電源供應器實物X-Connect 500W31556 相較，該電源供應器實物亦揭露有主纜及支纜藉由導線、插槽與電源供應器上之電路板連接之特徵，而此一特徵與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 圖所指之先前技術亦相當，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此部分特徵應已為產品實物及先前技術所揭露。再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揭露之「…該若干插槽，係定位於基板上，並恰可自電源供應器背板預設之通孔穿出，且插槽與印刷電路形成電連接，使每一插槽為獨立的電力輸出，以及該導線的一端係為一接頭並與插槽對應扣接，另一端為具有插頭的授電端。」特徵部分，此部分與電源供應器實物X-Connect 500W 31556 之背板後方揭示基板上具有3 條金屬條及5 插槽，5 插槽自電源供應器背板預設之通孔穿出，且插槽與金屬條形成電連接，使每一插槽可為電力輸出，導線之一端係為一接頭並與插槽對應扣接，另一端為具有插頭之授電端等構造類似，自堪認為上開特徵部分亦為產品實物揭露。

(3)惟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揭露之外接模組具有「印刷電路的基板」部分，與電源供應器實品X-Connect 500W 31556 之外接模組由「金屬條」構成之技術特徵相較，二者尚非相同。是以，就上開差異所產生之功效互為比較，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印刷電路的基板」其主要目的既係提供整流後電源通路供各插槽輸出，而電源供應器實物之「金屬條」亦係作為整流後電源通路供各插槽輸出，且將利用金屬條作為導通方式，改變為以基板上印刷電路之銅箔

作為電導通之方式，乃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一般金屬以作為電氣導通之基本原理所能輕易改變完成，是就此部分差異而言，系爭專利上開技術特徵仍不具有進步性。參加人雖稱採用印刷電路之基板具有降低故障、節省製程等優點。然因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述之主要發明目的在於簡化電腦機箱之線路接續和提昇良好空氣對流，便於電子元件散熱，同時兼具較佳之使用便利性，對於印刷電路之基板，其上之印刷電路應如何配置並未揭露在說明書之中，則系爭專利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之基板具有印刷電路之主要目的顯然僅在於形成電連接，其與電源供應器實物之金屬條所欲達成之功效即並無不同。另以整體功效而論，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欲達成簡化電腦機箱之線路接續，避免不必要埋線困擾，及增加檢修或組裝的便利性功效，亦與電源供應器實物可達成之功效相同，故電源供應器實物足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4)原告援引原證7（即本院97年民專訴字第20號判決被證4）中原證7即西元2002年2月1日公告之第88305812U01號電源供應器（乙）聯合新式樣專利，用以說明金屬條置換為印刷電路為一般電源供應器之技術等等語。經查，原證7為新式樣專利，僅具外型特徵，原證7之第6圖與第7圖為其俯視圖及仰視圖，其揭示本體外部連接一電路板，由原證7第6圖與第7圖之外型特徵可知，其基板上具有印刷電路，以作為輸出之電連接使用，故可知電源供應器上後端輸出以基板含印刷電路之方式，確屬一般習用技術。基於前述說明，系爭專利之基板印刷電路與電源供應器實物金屬條之差異部分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者，是電源供應器實物與原證7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5)再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部分，其所揭露之技術特徵已如前述，茲不再贅，而因第2項乃依附於第1項獨立項之附屬項，是解釋此第2項附屬項時，自應包含第1項獨立項所有技術特徵。由於電源供應器實物及其包裝亦揭示支纜對應之插槽端側係成型有一卡塊，導線與插槽扣接端設有一扣耳之結構特徵，且其目的同樣為讓使用者按壓扣耳後端，使導線得插入插槽，以及該扣耳恰可與卡塊扣合，進而防止導線脫出；加上，原證8亦揭示一種電源供應器結構，其中第3A圖揭示有插槽端成型一卡塊，而導線與插槽扣接端設有一扣耳之結構特徵，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揭露之技術特徵，顯然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電源供應器實物結合原證7及原證8後即顯能輕易完成，自難謂具進步性。

(6)另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部分，有關其技術特徵亦已說明如上，亦不再贅，而此一附屬項乃係分別依附於第1項及第2項，是以解釋此一附屬項之技術特徵時，應包含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或第2項之技術特徵。而關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或第2項不具進步性之理由詳見前開說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附屬特徵復與電源供應器實物或包裝盒所拍攝之導線，其中導線並聯一旁接之分支導線，以及該分支導線的末端為一具有另一插頭之授電端相類，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顯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電源供應器實物結合原證7及原證8顯能輕易完成者，自難謂具進步性。

七、綜上所述，本件證據3網頁資料藉由網路回溯器之檢閱，可確認該網頁上之資料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具有作

為適隔前案之證據能力，而比對證據2 結合證據3 後，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第3-1 項不具進步性，惟尚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第3-2 項不具進步性。再以相關民事事件中所提證據資料，即產品實物加上原證7、8，另外再以原證五、五之一、五之二、五之三為補強證據，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 項不具進步性。原處分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自有未洽，訴願機關為駁回之決定，亦有未合。原告執以指摘，為有理由。從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雖請求命被告為舉發成立之處分，惟因被告所為舉發不成立處分，僅審及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對於附屬項及其餘新增證據等均未為意見之陳述，自不得請求被告逕為舉發成立撤銷全部專利權之處分，為兼顧參加人原可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階段提出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程序利益，本件有待發回由被告依本院上述法律見解再為審查處分，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行政訴訟法第200 條第4 款、第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得灶

法官 林欣蓉

法官 汪漢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邱于婷